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

广大经营者、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，现对广大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**一、守法诚信经营。**各经营者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强价格自律，依法诚信经营，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**二、严格明码标价。**各宾馆酒店、餐馆、景区景点等相关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必须按规定明码标价。明码标价要做到真实准确、货签对位、标识醒目，不得通过遮挡计价单位、设置混乱标价签、使用模糊不清表述等方式影响明码标价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**三、禁止价格欺诈。**各宾馆酒店、饭店餐馆、景区景点、出租车等经营者，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不得超标准收费；执行市场调节价的，要依法合理制定价格标准，依法明码标价，不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以高价进行结算，不得通过虚假折价、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，不得标示或者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交易；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（如宾馆酒店住宿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已预订旅客入住或要求加价）。

**四、严禁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**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；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和服务价格过高、过快上涨。

市场监管部门鼓励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，如发现经营者存在上述违法行为，或发生消费纠纷，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拨打“12315”热线电话或直接向属地市场监管所投诉举报。

 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1月7日